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泉銅

債 務 人 鼎漢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偉丞

債 務 人 張祐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